

台商来鄂

投资导向

湖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编

台商来鄂投资导向

湖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编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一、湖北的优势与开发前景	1
• 地理位置得天独厚	1
• 自然与旅游资源丰富	1
• 工农业基础雄厚	3
• 交通发达 通讯便利	4
• 科学技术人才荟萃	5
• 外向型经济方兴未艾	5
• 开发前景广阔	6
二、投资法规及优惠政策	8
• 投资形式和投资方向	8
• 土地使用	8
• 税收	10
• 劳动人事管理	12
• 物资供应	14
• 产品销售	15
• 进出口业务管理	16
• 金融、外汇和保险	17
• 交通运输、通讯及其它	18
• 办理多次入出境证	19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21
•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25
• 黄州科技经济开发区	29
• 孝感市新产业开发开放试验区	32
• 宜昌市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4
• 十堰市白浪经济技术开发区	37
四、省辖地州市概况	41
• 武汉市	41
• 襄樊市	43
• 黄石市	45
• 宜昌市	46
• 沙市市	48
• 鄂州市	49
• 荆门市	51
• 十堰市	52
• 荆州地区	54
• 黄冈地区	55
• 咸宁地区	57
• 孝感地区	59
• 宜昌地区	60
• 郧阳地区	62
•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64
五、近期利用外资的重点项目	66
• 机械行业	66
• 电子行业	68
• 冶金行业	69
• 建材行业	71

• 化工行业	73
• 医药行业	74
• 纺织行业	76
• 轻工行业	78
• 农业	82
• 社会事业	84
六、开办台资企业的基本程序	86
• 开办合资、合作企业	86
• 开办独资企业	87
七、湖北省各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职能及任务	89

一、湖北的优势与开发前景

地理位置得天独厚

湖北位于祖国腹地，长江中游，洞庭湖以北；东连安徽，西邻四川、陕西；南接湖南、江西；北靠河南。兼得天时、地利、人和。处于“临江通海，承东连西、南北交流”的结合部地位。从华中重镇、省会武汉出发，北通北京，南达广州，东到上海，西至重庆。既便于国内联谊，襟外拓内，赢四方之利；又有利于对外交流，出江入海，取世界之长。

自然与旅游资源丰富

湖北自然资源优势以水能资源、矿产资源和农业自然资源三方面构成，发展前景广阔。

水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极大。长江、汉水纵横贯穿全省，湖泊星罗棋布，多年平均入境容水总量为 6338 亿方，平均天然年径流量为 946 亿方。可开发的地下水资源 480 多亿方；可利用的养殖水面居全国第二位；技术上可开发的水电装机容量达 3309 万千瓦，按人均占有量计算高于全国和世界水平；年发电量 1493 亿度，居全国第四位；水电蕴藏量居全国第六位。湖北具有“唯水独优”之利，电力储量集中，防洪、发电、改善航运等综合功能较强，水利、水产、水能、水运事业大有发展

前景。

矿产资源储量大，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全省已探明矿产 100 多种，其中磷、金红石、硅灰石、石榴子石和泥灰岩 5 种矿产的储量居全国之首，铁、铜、石膏、岩盐等 20 余种矿产的储量居全国前 7 位，开发潜力极大。

农业资源优势明显，能满足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全省平原湖区近 6000 万亩，丘陵、岗地约 7000 万亩，山区 1500 万亩，可养水面 800 万亩；土地类型多样，加之光能充足，热量丰富，雨水充沛，且光雨热同季，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为农业全面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农业具有支撑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强大承受能力。

旅游景点众多，风光旖旎迷人。湖北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名人荟萃，山川秀丽。横贯全省的“黄金水道”长江，是国际旅游热线。全省有旅游资源点 5000 多处，已经和正在开发的有 300 多处。中国腹地中心——武汉境内，有千古名楼——黄鹤楼，碧波荡漾的东湖风景名胜区，驰名中外的辛亥革命首义旧址，高山流水响知音的古琴台，以五百罗汉福音远播的归元寺……。以武汉为基点，沿长江上行可见独具特色的三国古战场、历史文化名城江陵和雄伟的葛洲坝工程腰斩长江。自此便进入举世闻名的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区内除气势磅礴、雄奇险绝的三峡，还有古朴迷人的巴东神农溪，秀美艳丽的香溪河、昭君村，有引发历代墨客骚人歌吟不息的屈原故里和满山红桔，有集山、水、洞为一体的世界奇观利川腾龙洞等；顺长江下行 60 公里即是黄州赤壁苏东坡吟诗处，黄州东南便是闻名于世的大冶铜录山古冶矿遗址。从武汉北上随州，有中华民族始祖之一的炎帝神农氏故里，有震惊世界的地下乐宫——“曾

候乙墓”。再北上不远到道教圣地——武当山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神农架。从武汉南下，即可见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殉难处、避暑胜地——九宫山。

工农业基础雄厚

湖北早在清末就开办了我国最早的工业企业——汉阳钢铁厂。1949年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湖北的工业生产发展迅速，经济实力日益增强。全省已拥有武钢、第二汽车制造厂、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等661个大中型骨干企业，基本形成了一个以冶金、机械、纺织、食品、化工为主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主要产品产量中，磷矿石、水能发电量、汽车产量均居全国第一位，钢、生铁居第三位，棉纱、棉布居第四位。1990年，全省完成工业总产值758.22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乡及乡以上的工业总产值为658.10亿元。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产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工业生产均衡稳步增长，经济效益明显增强。

湖北素有“千湖之省、鱼米之乡”的美誉，是全国粮、棉、油和水产品生产的重要基地。全省有耕地5000多万亩，其中水田2700万亩，1990年粮食、棉花、油料和水产品分别达到2450万吨、51.73万吨、95.75万吨和70.96万吨，提供的商品粮居全国之首。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110多万个乡镇企业脱颖而出。1990年全省农业总产值达188.57亿元。

交通发达 通讯便利

湖北是中国腹地水陆交通的枢纽，省会武汉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水路籍舟楫之便，溯江而上，穿三峡可至重庆，顺江而下经南京可达上海。湖北境内长江干流港口占全长江干流主要港口的 40%，以长江、汉水为主干的长江中游水运网已形成。武汉是长江中游水运网的中心，武汉港口是内地最大的港口，吞吐能力较大。武汉长江轮船公司的船舶装运能力占长航全线的三分之一以上。1990 年湖北内河航道里程达 9860 公里。陆路四通八达，京广、焦枝和正在兴建的京九（北京至九龙）铁路纵贯南北，还有襄渝、汉丹、大沙、武大等铁路与之交织。1990 年全省铁路通车里程 1634 公里，拥有铁路机车 595 辆。公路网络已经形成，正在建设和已经建成的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贯穿全境，与京、沪、穗相连。1990 年全省公路通车里程 4.75 万公里。航空可达北京、上海、广州、福州、沈阳、西安、重庆等国内主要城市 and 香港，已开通 45 条航线，共 4.97 万公里。正在兴建的武汉天河机场，名列全国第四位，将开国内外航线 40 多条，每周将有 362 个航班，预计 1993 年竣工启用。

近年来，为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湖北注意提高外贸运输能力，兴建了白浒山外贸码头、青山外贸码头和一些外贸泊位，组建了 3 个专事外贸运输的轮船公司，开展了江海联运，可直达香港、日本和东南亚等地。在铁路线上开通了“751”直达香港的外贸快运列车。在航空方面，采取了空—陆、空—空联运出口的方式。基本形成了一个立体式的外贸运输网络。

通讯方面,京、广、汉通讯电缆和宁、汉、渝通讯光缆在省内交汇,武汉市是中南、西南七省的电话通讯中心和邮政调度中心,是全国十大邮电枢纽之一。程控电话和光纤通讯等现代化手段的应用在我省迅速发展,可直拨国内各大中城市及世界各地。基本形成了以武汉为中心,连结广大城乡,沟通国内外的通讯网络。

科学技术人才荟萃

湖北省现有高等院校 63 所,在校学生 13 万多人;全民自然科学研究开发机构 1336 个,各类科技人员 56 万多人,仅次于北京、上海,居全国第三。特别是部分新高科技,如激光、光纤通讯、生物工程、新材料等,居全国前列。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组织不断壮大。全省现有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 140 多个,拥有会员 14 万多人。还有地市级学会 540 多个,会员达 11 万多人。湖北科技教育力量强,学科门类齐全,智力资源富集,开发潜力大,是全国重要的科技教育基地之一,在国内具有明显的智力优势。

湖北人才济济,群星灿烂。历史上有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民族团结巾帼英雄王昭君,医圣李时珍,茶圣陆羽;现代史上有著名诗人闻一多,戏剧家曹禺,中国地质力学创始人李四光等。

外向型经济方兴未艾

湖北先后与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技术贸易合

作关系，省及 11 个市、县与美、日、英、法、苏、罗等 10 个国家的 26 个州、市、地区建立了友好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关系。1990 年我省口岸外贸出口总额为 10.7 亿美元，有 40% 是面向港、澳、台市场或经香港转口。实际利用外资合同总额累计达 8.67 亿美元，“三资”企业已发展到 360 多家，其中由港澳台客商投资的占 75%，还引进了一批技术设备先进的项目。

开发前景广阔

随着祖国对外开放的格局由沿海向长江流域推进，它必将给湖北的经济腾飞带来广阔的前景。湖北将是继沿海地区之后中国开放开发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湖北将抓住这次机遇，决定在“八五”期间，以长江流域经济带的开放开发为重点，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对外开放的优势和多种功能，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逐步抓好重点项目的建设和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吸引更多的外商、港澳台商来鄂投资经商，主动与沿海地区、经济特区、浦东等开发区加强横向联合与经济技术合作，利用国内外资金，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的开放与开发。一是下大力气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武汉天河国际机场、武汉长江公路桥、九万门程控电话装置、清江隔河岩水电站以及汉川、阳逻、鄂州等电厂的建设步伐，积极争取长江航道和湖北境内重要港口的开放。二是积极争取利用外资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上有新的突破。湖北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投资效益好的重点建设项目有：武汉钢铁公司双七百万（铁、钢各 700 万吨）扩建改造工程，第二汽车制造厂 30 万辆小轿厂工程，荆门 40 万吨蜡油裂解及后续加工、华新水泥厂

扩建、150 万套无内胎子午线轮胎、400 万吨盐化工、500 万吨磷化工工程等。三是集中力量抓好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工作。省里已设立了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四是竭力优化投资政策。简化“三资”企业立项审批程序，放宽客商投资土地使用和税收减免有关政策，保障“三资”企业用工的招聘、招收、辞退等自主权力，为来鄂投资的客商提供综合服务。总之，湖北逐步为客商投资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热诚欢迎广大客商来鄂投资设厂、经商贸易，与湖北人民一起共同开发湖北，建设湖北，振兴湖北！

二、投资法规与优惠政策

投资形式和投资方向

来湖北投资者，可以是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个人，以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以下统称客商）。客商可以外汇、机器、设备或其它物料、专业技术、工业产权等作为投资，来鄂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三资”企业）。

特别鼓励客商投资的领域有：①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以及开发性农业和社会发展事业；②举办产品出口型企业 and 先进技术型企业；③利用、改造本省现有企业，提高企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布局要求的其他项目。

在鄂投资举办的“三资”企业，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在政策上享受国家和我省的相应优惠待遇。

土 地 使 用

三资企业需要使用土地的，向所在地的市、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按审批权限批准后，由企业 with 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征地和安置工作，向

企业提供场地使用权。

客商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可以将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其使用年限内,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它经济活动。

三资企业应自签发土地使用证书之日起的6个月内,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交施工和投产计划,9个月内开始施工。若有正当理由,并出具证明文件,经省土地管理部门、省外经委批准后,可适当推迟上述规定的时间。

三资企业需要扩大用地范围的,应办理扩大用地的申请和批准手续。

三资企业所需的场地使用权,如已为我方合营者拥有,我方合营者可将其作为合营企业的出资。

三资企业使用土地,应缴纳场地使用费,并在办理用地手续时,向当地市、县(市)土地管理部门一次付清。场地使用费计收标准如下:

(一)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型企业和先进技术型企业,除设立在省辖市繁华地段的外,从用地合同规定用地之日起,免征场地使用费4年;免征期满后,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按每年每平方米5至8元计算,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自行开发场地的,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对其中利用、改造本省现有生产企业的项目,免征场地使用费5年,免收期满后,场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

(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举办的其它企业,按国家对同等条件的外资企业场地使用费计收标准的百分之七十计收。

税 收

三资企业应依法纳税，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三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台商投资企业以及其它客商投资的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企业，在享受国家规定的免征和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期间，经省税务局批准，免征地方所得税。三资企业在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经省税务局批准，属产品出口型企业和先进技术型企业的，可继续免征地方所得税 9 年；属投资于能源、交通、原材料、开发性农业和社会发展事业，以及通过利用、改造本省现有生产企业进行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的，继续免征地方所得税 6 年；其它的三资企业继续免征地方所得税 3 年。但是，上述企业享受免征地方所得税的累计年数，不得超过其合同规定的经营期限。

客商投资的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企业在规定的减免税期满后，年所得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销售（营业）利润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报经省税务局核准，免征当年地方所得税。

客商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我国大陆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型企业或先进技术型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省税务局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经营期不足 5 年而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产品出口型企业和先进技术型企业的客商投资者，将其

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征汇出额所得税。

三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料、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三资企业进口以下设备和实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一) 三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等；

(二) 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办公用品，以及华侨、台港澳同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数量合理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

(三) 合作企业按合同规定作为客商投资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它物料（建厂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材料，下同）；

(四) 三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它物料；

(五) 三资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它物料；

(六) 合资、合作的产品出口型企业 and 先进技术型企业以及客商独资企业进口自用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七) 三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用车辆。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劳动人事管理

三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聘用、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资企业需要的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本地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跨地区招聘。三资企业聘用的上述人员，凡涉及户口迁移、工资关系、技术职称评聘等问题，有关部门将积极支持，依照国家规定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对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的我方人员，在任期内不得擅自调动其工作，确需调动时，委派单位应征求该企业的审批机构和合营他方的意见。三资企业聘用的我方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其聘用合同期内，未经企业董事会和总经理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调动其工作。

三资企业所需工人和一般管理人员，由企业自行招收或者按照企业决定取舍的原则，委托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招收，并分别由劳动、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资企业从在职职工中招聘所需人员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允许合理流动，不得采用不合理收费、收回住房等手段加以限制。原单位无理阻拦者，被聘用职工可以提出辞职，辞职后其工龄可连续计算。如有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当地政府授权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仲裁。必要时，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可以按规定直接办理被聘用职工的调转手续。